



# 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单位(甲方)：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咨询单位(乙方)：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咨询，内容为：羊山新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和部分道路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2 地方有关工程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有关规定。

## 第二条 咨询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主管部门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 2.2 国家及地方关于项目内容的政策、法规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2.3.1 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
  - 2.3.2 工程咨询行业关于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咨询内容

(1) 信阳市羊山新区 2021 年段家湾综合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

(2) 信阳白云山路、宁静街、新三十街、规划环路工程建设项目

(3) 羊山新区银钱安置小区西路南段提升工程(新七大道—白云山路段)

(4) 羊山新区宝冶南路西段及新十六大街东规划路建设项目

(5) 信阳市羊山新区青年一路道路工程

(6) 信阳市羊山新区 2023 年南京路办事处红旗渠路金属公司家属院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 羊山新区公交站亭项目

(8) 信阳市羊山新区 2022 年通用机械厂家属院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 信阳市羊山新区 2021 年段家湾综合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本合同咨询内容为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4.1 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 4.2 甲方提供乙方踏勘现场和现场收集资料的工作条件；
- 4.3 甲方提供资料需在 3 日内完成。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份数及按合理的咨询周期协商的时间

自甲方按乙方的提供资料清单提供全资料之日起，16天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各4份。

## 第六条 费用

收费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根据咨询内容，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咨询费为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715000.00元）。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交付后，且可研批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元）。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的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提出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文件返工时，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咨询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支付赶工费。

8.1.4 咨询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的错误造成咨询成果达不到深度要求，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由于非技术原因导致咨询文件未获有关部门审批通过，乙方不承担责任。

8.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支付每天不超过总咨询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工程咨询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咨询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以采取下列第①项解决：

①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②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咨询文件交付甲方。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应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1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  
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名称：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  
十八区17号楼1至11层101内  
2层101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68509262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帐号：0200066019021101452